



「禁止八週以上墮胎法」公投案所反映的 社群主義困境

● 方中士*

自去年 1124 公投通過立專法來區隔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的婚姻平等權後，支持同志婚姻權的立院多數黨立委技巧性的通過「大法官 748 號釋憲文施行法」，來達成既不違反大法官釋憲判決原民法婚姻限一男一女相關條文為憲與公投通過反對法律給同性戀者神聖婚姻肯認之間的矛盾。

這般用心與成果雖解決了釋憲判決韋憲二年修法時限的燃眉之急，卻也留給透過公投多數決的直接民權形式遂行政治上的正義決立其社群主義者本該進行的社會溝通與說服責任，反而讓這些不敢直接展示其宗教與保守道德立場者沾沾自喜於可操作的公投多數民意，致使像麥克·桑德爾在《正義：一場思辨之旅》雖奮力撥開功利主義與自由主義正義觀選擇，走出護衛其來自於亞里斯多德的在政治上實現美善目的當代社群主義之第三種可能。

因任何道德訴求進入政治場域，為使美德共善獲得法律強制公權力與道德正當性，在現實政治場域競爭與求勝目的壓迫下，轉身變臉為操作民粹與道德情緒勒索，致使直接民意展現的公投成了社群主義者想拿取正義女神手中之劍的現世報。

可這現世報無法喚醒利用公投制度操控民意獲勝的特定宗教立場團體，未能理解到自由主義者歷經數百年的民主憲政思想的艱辛歷程才保住在民主憲政制度內儘可能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不被出於良善動機之政治力介入的自由空間，而這自由的空間也絕不能只從麥克·桑德爾所謂「客觀、中立但抽象無力」的空間，而是在一次次力抗預設了宗教與良善道德立場者擠壓力道運作後才掙得的自由空間，這可不是你如何為婚姻下個神聖定義便可透過民主立法體制來限制剝奪他人的基本人權這麼輕鬆無害？因為一但進入民主體制的立法政治場域，再怎麼自以為動機純良的宗教或道德立場都會成為限制或傷害往往是少數、弱勢或邊緣族群的人權的強制公權力來源。

準此，我們當記取公投限制或剝奪人民基本人權時應堅守以平等最大化為前提的自由權原則，盡力在制度設計上，能排除特定宗教或道德立場無以自我克制下運作的可能。

讓宗教與道德立場回歸其內在靈性或個人自律之目的王國立場，讓預立道德立場的正義不會或不能拿公投霸凌少數、弱勢與邊緣者。可是，我們才剛經歷一場以道德籲求掩飾其藉由多數壟斷了法律正當性的公投人權對決，在未能充分建制無法完全杜絕人權案公投的社會溝通與說服程序前，特定的宗教與道德立場團體在相同邏輯操作下更進一步的推出「禁止八週以上妊娠墮胎」公投案，全然不顧我國大學乃至中學通識教育相關課程早已引介美國 1973 年「羅伊訴韋德案」多年，早有理解此案判決立下三個月內各州不得禁止婦女墮胎與六個月以上不得墮胎默認了胎兒生命權與婦女身體自主權間平衡的困難，也早就明白了我國「優生保健法二十四週內合法中止懷孕免除了諸如中低、低收入戶、中輟生、家庭功能不佳等意外懷孕高風險者法外尋求解決其非理性能理解的「意外」問題的煎熬，而在這樣的社會基礎上，意欲逆反社會共識，返回藉由法律的強制性判決墮胎為不道德的非法謀殺行為，其「八週」這般緊迫的時限，更是直接揭露了其必然鼓動道德恐慌情緒始能達成其多數決民粹式操作的動機。

職此之故，為了別讓公投再度成了霸凌憲法人權的工具，除了更妥善人權公投案須有的審查與駁回機制與向社會大眾溝通說服的程序補強立法外，也該主動發動司法憲政人權的社會教育工程，不如搶在這些本該負起溝通與說服責任的團體動員其道德良善目標前教育社會，以更負責更深刻的民主憲政公民教育來預防在《不平等的社會》（時報，2019）上演道德良善動機再度霸凌憲政人權的永不落幕戲碼。

